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發稿單位：肅貪組

連絡人：科長王鎮國

連絡電話：02-25675586 分機 2106

召開 104 年第 1 次廉政審查會，發揮外部監督功能，公開、透明施政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下午召開廉政審查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由賴署長哲雄親自主持會議，會中分別就「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正本專案-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清查成果」及「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研提報告，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 9 月起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臺灣透明組織日前業召開 2 次焦點座談會，藉由實務專家、學者之意見交流，期能建構全國（含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量機制，研究團隊亦將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全面推廣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促使行政機關以「自我檢視」之方式，有效評量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預防之效果。

另法務部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於 103 年 5 月共同偵辦桃園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採購工程貪瀆弊案，引發國人關切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與廉潔度，法務部羅部長爰責成廉政署研擬「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 3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包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巨額工程採購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以公私協力模式興辦的公共建設等，共計 301 案。清查結果，疑涉不法情事者計 9 案，業由法務部廉政署

立案調查或移請檢察機關偵處。行政違失部分計 81 案，違失態樣 45 種，法務部廉政署並就前開違失事項研提 28 項興革建議，提供各該辦理機關作為後續策進之參考。本次清查透過預防性及系統性的稽核，有效積極防制貪瀆不法，會中獲得多位委員肯定。

另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次會議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議程，由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研提報告，分析其無罪理由。會中委員就本案所涉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及未遂犯之成立等法律實務見解討論，均有助於爾後相類似案件之偵查參考。

最後，本次會議案件審查程序係由全體委員就本期 108 件存參案件進行預審，經選定 30 案提會討論，其中 2 案將續處後於下次會議報告，其餘案件均同意列參存查。

會中各委員對於廉政工作之寶貴建議，法務部廉政署將立即研擬精進作為，使廉政業務之運作更加公正、透明，達成社會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期待。